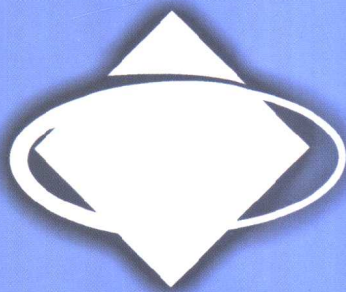


ZAIBAOXIANXUE

21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再保险学



赵苑达 /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CHINA FINANCIAL PUBLISHING HOUSE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再 保 险 学

主编 赵苑达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邓瑞锁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再保险学/赵苑达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1

ISBN 7-5049-2990-5

I. 再… II. 赵… III. 再保险—高等学校—教材 IV. F840.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7889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24766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www.chinaf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印刷厂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20.75

字数 438 千

版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90

定价 29.8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守荣 中国金融出版社 编审
刘锡良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副主任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吴晓求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宋逢明 清华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 杰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亦春 厦门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周战地（女）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副编审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振山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王爱俭（女） 天津财经学院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史建平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刘 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朱新蓉（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李志辉 南开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汪祖杰 安徽财贸学院 教授
陈伟忠 同济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姚长辉 北京大学 教授
胡炳志 武汉大学 教授
胡涵钧 复旦大学 教授
赵锡军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高正平 天津财经学院 教授
崔满红 山西财经大学 教授
彭元勋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副编审
彭建刚 湖南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潘英丽（女） 华东师范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戴国强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前 言

近年来,由于从事保险学教学和研究工作的专家学者的努力,保险学的学科建设在我国有了长足的进展,为我国保险业的迅猛发展提供了理论支点和人才基础。但值得注意的是,任何一门学科的发展都是以与其相关的社会实践的发展为背景,为条件,为首要推动力的。以操作性或实务性强为显著特点的保险学科就更是如此。我国保险业正常发展的历史很短,决定了保险学科在我国的发展不可能很成熟。尤其是真正商业意义上的再保险起步更晚,发育程度更低,作为保险学一个重要分支的再保险学在我国发展的不成熟程度更是可想而知的。要使再保险学在我国的发展达到较为成熟的程度,还需要经过相当长时期的努力。

教材建设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是学科发展的重要内容。从目前情况看,已经出版的再保险教材虽然数量不多,但毕竟已经有了几本。我们所编写的同类教材显然应该与已有的教材有所区别。按照最初的设想,我们所编写的这本《再保险学》至少应在以下三个方面有些作为:一是它所涵盖的内容要比较全面、具体,适合学习者(主要是保险专业和其他专业的大学本科生)以后从事再保险业务及其相关业务的需要;二是对具体内容(尤其是对现有教材阐述尚不充分、不清晰的内容)的阐述要比较清晰、易懂,使学习者对所学的内容能够有比较准确的把握和了解;三是有助于引导学习者关注和研究一些可以运用再保险的知识 and 手段加以解决,但目前尚未解决的重要现实问题。要达到这一目标,首先就要求我们对教材的内容安排和结构设计符合这一目标的要求。为此,我们在借鉴同类教材的内容安排和结构设计的基础上,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变动:

一是将财产再保险中的火险和水险分开,并将相关的内容做了重新组合,分别冠以财产风险的再保险和运输风险的再保险的名称,使其各自独立成为一章。我们认为,这样的变动有利于使再保险与原保险连接起来。因为,在再保险实务中,火险业务的再保险与水险业务的再保险本来就是可以相互分开的;而水上运输业务不仅与陆路运输、空中运输往往具有承接关系,甚至是共同存在于同一保单项下,在办理再保险业务时通常也并不将处于同一保单项下的几种不同运输方式的风险相互分开,而且不同运输方式下保险责任期限界定的原则和方法也是相同或相近的(如“仓至仓”条款等)。

二是专门设立了责任风险的再保险、人身风险的再保险和巨灾风险的再保险三章。单独设立责任风险的再保险一章，而不将其与财产风险的再保险放在一章里，是因为责任风险不只是财产风险，也包括人身风险，这两种风险是有本质区别的。保险学意义上的财产的风险，是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失；保险学意义上的责任风险，则是被保险人所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不仅如此，责任保险与财产保险的保险赔偿的最高界限也是显著不同的。财产保险的最高赔偿界限是保险金额，责任保险的最高赔偿界限是责任限额，前者与财产的价值有着紧密的联系，而后者则是由被保险人对其赔偿责任风险的估计及其对保费的承担能力共同决定的。这些本质差别，必然对再保险实务产生重要影响。

单独将人身风险的再保险作为一章，是因为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企业所面临的风险越来越大，种类越来越多。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企业所面临的风险已经远远不止人身伤亡和重大疾病的给付风险等传统性风险，而且还有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投资风险等现代性经济风险。通过再保险向外转移风险，已经成为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企业的无奈同时又是理性的选择。人身风险与各类财产风险、责任风险在性质上的根本不同，人身保险与各类财产保险在经营方法和手段上的重大差异，以及人身保险的再保险的复杂性，决定了将人身风险的再保险与财产风险的再保险和责任风险的再保险分开，具有单独加以研究和探讨的必要性。

将巨灾风险的再保险单独作为一章，不仅是因为我国是世界上巨大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在客观上存在着对巨灾保险与再保险的迫切需要，而且是因为巨灾风险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可保风险，因而在险种设计、费率厘定、保险责任限定及其承担者的确定等方面，都与一般意义上的商业性保险存在根本区别，且在制度设计上需要考虑的非经济因素更多。因此，需要单独设为一章加以讨论。这种讨论也许能够对吸引更多的人关注和研究我国巨灾风险的保险与再保险问题，共同为我国巨灾保险制度的建立与完善献计献策，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为了实现最初所设定的目标，除了对教材的内容安排和结构设计进行必要的变动和调整外，我们还力图更多地借鉴和吸纳别人已有的在教材或学术论文中反映出来的成果，增加一些我们认为必要的同时又对再保险实践所必不可少的内容。对于较为费解的内容、合同条款，我们力图以例证、图表、较为详尽的文字表述、分步进行逻辑推导等方法表述得清晰易懂。对于有内在联系的不同内容和条款，我们尽可能从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上对它们进行关联分析和阐述。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由厦门大学、辽宁大学、浙江大学、西南财经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湖南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著名高等院校的资深教学骨干联合编写，各章编写分工如下：

第一章 郑荣鸣（厦门大学）

第二章 谷明淑（辽宁大学）

- 第三章 蒋庆荣（浙江大学）
第四章 兰虹（西南财经大学）
第五章 兰虹（西南财经大学）、赵苑达（东北财经大学）
第六章 赵苑达（东北财经大学）
第七章 刘娜（湖南大学）
第八章 郭丽军（中央财经大学）
第九章 王大睿（东北财经大学）
第十章 张虹（湖南大学）
第十一章 赵苑达（东北财经大学）
第十二章 谷明淑（辽宁大学）
第十三章 徐晓棠（西南财经大学）
第十四章 姚壬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本书全局性的内容安排和结构设计，由主编负责。各章的具体内容和结构安排由其编写人负责，主编只是提出最初的参考性意见。初稿和二稿完成后，由主编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由各章编写人负责修改。最后由主编对全书进行修改定稿。也许由于思路和阐述问题时习惯使用的方法不同，主编对有些章节从文字到内容做了不同程度的调整、补充、删节或重写。对于由此所导致的错误，应由主编承担全部责任。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借鉴、吸纳一些专家和学者的研究成果，包括已经列入参考书目中的成果和因篇幅限制而未列入参考书目的成果。对于这些专家和学者，我们深致谢意。同时，也要感谢中国金融出版社的邓瑞锁先生为本书的谋划、编写人员的安排和最终出版所付出的心血和劳动。

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的孙永贺、王海云、侯斌、肖闪、付瑶、栾婷婷、武英杰、曹薇、吕书芳、信馨、彭芳璐等同学不仅帮助校对了书稿，而且还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见解。在此也向他们表示谢意。

最后，还要感谢各位编写者在本书写作、修改过程中所给予我的配合与支持。

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我们深切地感到由于资料与能力的限制，本书实际完成的状况与当初设想的目标之间仍有相当大的差距。我们会在听取专家学者、同行、学生和其他读者的意见的基础上使其不断趋于完善。望专家学者、同行、学生和其他读者对本书存在的问题和错误不吝指正、赐教。

赵苑达
2002年12月20日

目 录

1	第一章 再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再保险的基本概念
5	第二节 再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8	第三节 再保险的作用
12	第四节 再保险的分类
17	第二章 再保险合同
17	第一节 再保险合同法律关系的构成
20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适用的原则
23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的订立
25	第四节 再保险合同的法律调整
28	第五节 再保险合同的条款
33	第三章 再保险市场
33	第一节 再保险市场的供需主体
37	第二节 专属保险公司
42	第三节 再保险经纪人
45	第四节 世界主要再保险市场
55	第五节 中国再保险市场
63	第四章 比例再保险
63	第一节 成数再保险
67	第二节 溢额再保险
72	第三节 成数和溢额混合再保险
73	第四节 比例再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81	第五章 非比例再保险

81	第一节 非比例再保险概述
84	第二节 超额赔款再保险
88	第三节 赔付率超赔再保险
91	第四节 非比例再保险与比例再保险的结合运用
93	第五节 非比例再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103	第六章 超额赔款再保险的保险费率
103	第一节 超额赔款再保险的纯费率
113	第二节 超额赔款再保险的实际费率
120	第七章 财产风险的再保险
120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风险分析与再保险需求
122	第二节 财产保险自留责任额度的确定
126	第三节 分出公司经营收益与再保险方式
131	第四节 财产风险的法定再保险
135	第八章 运输风险的再保险
135	第一节 运输货物风险的再保险
142	第二节 运输工具风险再保险
150	第九章 责任风险的再保险
150	第一节 责任风险的再保险概述
153	第二节 主要责任风险的再保险
165	第十章 人身风险再保险
165	第一节 人身风险再保险概述
167	第二节 人寿保险业务的再保险
175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的再保险
178	第十一章 巨灾风险的保险与再保险
178	第一节 巨灾风险的特点与巨灾保险的性质
181	第二节 地震风险的保险与再保险
186	第三节 洪水风险的保险与再保险
191	第四节 巨灾综合风险的保险与再保险
194	第五节 我国的巨灾风险与再保险

207	第十二章 再保险业务的经营管理
207	第一节 分出业务的经营管理
220	第二节 分入业务的经营管理
240	第十三章 再保险会计及财务报表
240	第一节 再保险会计概述
243	第二节 再保险业务的会计核算
256	第三节 再保险公司财务报表
264	第四节 财务分析
269	第十四章 再保险监管
269	第一节 再保险监管引论
273	第二节 再保险监管的内容
284	第三节 我国的再保险监管
292	附录 再保险合同样本
319	主要参考书目

第一章

再保险概述

再保险是保险人之间分散风险损失的一项经营活动。随着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财富日益增长,财产日益集中,保险金额和保险赔付金额越来越高,保险人承担的风险也越来越大。为此,保险人必须通过再保险分散损失风险,稳定保险经营,所以再保险已成为现代保险经营不可或缺的一项重要活动。本章主要阐述再保险的基本概念、再保险的产生和发展、再保险的作用以及再保险的分类,以期使读者对再保险有一个总括的认识。

第一节 再保险的基本概念

什么是再保险?再保险与原保险之间有什么联系?这是学习和研究再保险学首先应该了解的问题。

一、再保险的定义

所谓再保险(Reinsurance)是指保险人将自己所承保的部分或全部风险责任向其他保险人进行保险的行为。对于前者是分出保险业务,对于后者是分入保险业务。因此,再保险也称分保。

习惯上,分出保险业务的保险人称为原保险人(Original Insurer)或分出公司(Ceding Company),接受分保业务的保险人称为再保险人(Reinsurer)或分入公司(Ceded Company)。与直接保险一样,原保险人通过办理再保险将其所承保的一部分风险责任转移给再保险人,相应地也要支付一定的保险费,这种保险费称为再保险费或分保费(Reinsurance Premium);同时,为了弥补原保险人在直接承保业务过程中支出的费用开支,再保险人也必须向原保险人支付一定的费用报酬,这种费用报酬称为分保手续费或分保佣金(Reinsurance Commission)。

再保险是保险人之间分散风险损失的一项经营活动。根据再保险合同,原保险人将其所承保的部分风险责任转移给再保险人并向再保险人交付再保险费,当该风险成为实际损失时,再保险人必须分担其约定承保部分的损失,即原保险人可以从

再保险人那里摊回分保部分的损失赔款。可见，再保险是对保险人的保险，即保险的保险（The Insurance of Insurance）。

同样，为了分散风险，控制责任，避免巨额损失，再保险人也可以将分入的保险业务再转分给其他保险人，这种经营活动称为转分保（Retrocession），双方当事人分别称为转分保分出人和转分保接受人，通过转分保，巨额风险责任就在众多保险人之间得到分散（如图 1-1 所示）。所以，无论是原保险人还是再保险人都需要开展再保险业务，都可能充当再保险的分出人或分入人。

再保险可以发生在一国范围内，也可以发生在国家与国家之间。尤其对于一些超过国内保险市场承受能力的巨额风险，如航天飞机、万吨巨轮、大型工程、核电站、卫星发射等在实验和运行过程中的风险，通常要超越国界进行分保。因此，再保险具有明显的国际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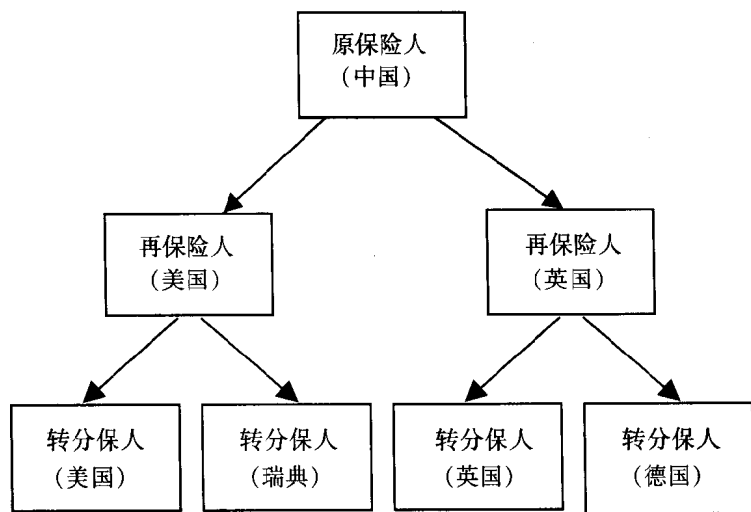


图 1-1 再保险分散风险示意图

二、再保险与原保险

（一）再保险与原保险的联系

再保险是保险人将原保险业务（即直接保险业务）分给其他保险人的过程。当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时，再保险人按照再保险合同的规定对原保险人承担的损失给予补偿。可见，再保险与原保险具有十分密切的关系，二者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

1. 原保险是再保险的基础，再保险是由原保险派生的。从保险发展的历史逻辑上看，先有保险，而后才有再保险。再保险的产生和发展，是基于原保险人分散风险的需要。再保险是以原保险人承保的风险责任为保险标的，以原保险人的实际

赔款和给付为摊赔条件的。所以,其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等,都必须以原保险合同为基础,没有原保险就没有再保险。

2. 再保险是对原保险的保险,再保险支持和促进原保险的发展。保险人将自己所承保的一部分风险责任向再保险人分保,从而也将一部分风险责任转移给再保险人。当原保险人承保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再保险人必须按保险合同的规定分担相应的赔款。原保险人从再保险人那里摊回分保部分的赔款,有利于保障原保险人经营的安全和稳定。可见,再保险作为原保险的保险,是对原保险人所承保的风险的进一步分散,原保险人通过再保险可以控制自己的保险责任,扩大承保能力,从而支持和促进了原保险的发展。

(二) 再保险与原保险的区别

原保险和再保险都是为了分散风险,补偿损失,但在保险经营中两者还是有很大区别:

1. 保险关系的主体不同。原保险关系的主体是保险人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原保险体现的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经济关系;而再保险关系的主体是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再保险体现的是保险人之间的经济关系。

2. 保险标的不同。原保险的保险标的包括财产、人身、责任、信用以及有关的利益,既有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也有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而再保险的保险标的则是原保险人所承担的风险责任,是一种具有责任保险性质的保险。

3. 保险赔付的性质不同。原保险人在履行赔付职责时,对财产保险是损失补偿,而对人身保险则是给付性的,所以原保险合同包括补偿性合同和给付性合同两种;而再保险人对原保险合同的分摊,无论是财产再保险还是人身再保险,都是对原保险人承担的风险损失的补偿,所以再保险合同均为补偿性合同。

(三) 再保险是独立于原保险的保险

再保险是在原保险的基础上产生的,没有原保险就不可能有再保险,再保险合同必须以原保险合同的存在为前提。但是,再保险与原保险没有必然的连续性,再保险是一项独立的保险业务。首先,再保险合同不是原保险合同的从属合同,而是独立的合同,它与原保险合同没有任何法律上的继承关系。因为除了法定再保险外,原保险人是否办理再保险,哪些保险责任需要分保,分出多少,这完全是由原保险人根据自己的财务和经营状况自主决定的。其次,再保险是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之间订立再保险合同的经济行为,体现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或法律关系,再保险合同只对原保险人和再保险人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再保险人只对原保险人负责,而与原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没有任何法律关系。也就是说,再保险人无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被保险人也无权向再保险人索赔。当合同约定的损失发生时,只能由原保险人向再保险人索取赔款。同时,原保险人也不得以再保险人未支付摊付的赔款为由,拖延或拒绝对原被保险人履行赔偿责任。图1-2描述了保险与再保险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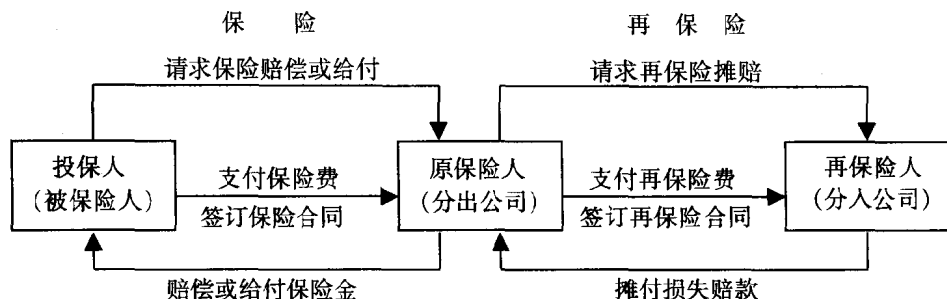


图 1-2 原保险与再保险关系示意图

三、再保险与共同保险

所谓共同保险（Coinsurance），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联合直接承保同一保险标的及共同承担同一风险责任，保险金额总和不超过保险标的可保价值的保险。共同保险通常是在保险标的的风险或保额巨大时，一家保险公司承保能力有限，由投保人与数个保险人协商，请求联合共同为其承保，各保险人在各自承保金额限度内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共同保险与再保险皆有分散风险、控制损失、扩大承保能力、稳定经营的功能，但两者仍有不同之处。首先，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律关系不同。共同保险的每一个保险人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都有直接的法律关系，也就是说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同时与多个保险人有直接的合同关系，属于原保险，是原保险的特殊形式。每一个保险人有权按其承保的金额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并在其保险金额的限度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被保险人也有权在损失发生时向每一个保险人索取保险赔款。而在再保险中，再保险人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没有任何的法律关系，只与原保险人有直接的法律关系，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也只与原保险人有直接的法律关系。其次，风险分散的方式不同。共同保险是由几个保险人同时对某一风险责任共同直接承保，属于风险的第一次分散，其风险分散的路径是横向的。而再保险是在原保险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散风险，是风险的第二次分散，其风险分散的路径是纵向的。

再保险与共同保险的比较，可用图 1-3 加以说明。

共同保险的产生实际上早于再保险，就分散风险、保证保险经营安全而言，共同保险自有其重要性，不可以忽视。但相对再保险而言，共同保险有其局限性：一是受到时间、空间的制约。投保人必须同时与数个保险人协商，请求他们联合共同对其保险标的及其风险进行保险。二是手续繁琐，费时费力。投保人必须与每一个保险人洽谈有关保险事项，签订保险合同，而保险人之间的商议也辗转费时。而再保险具有灵活性，且运用简便。投保人只需与一个保险人建立保险关系，而后由保险人根据需要在全球范围内寻求再保险人，因此，目前再保险的采用比共同保险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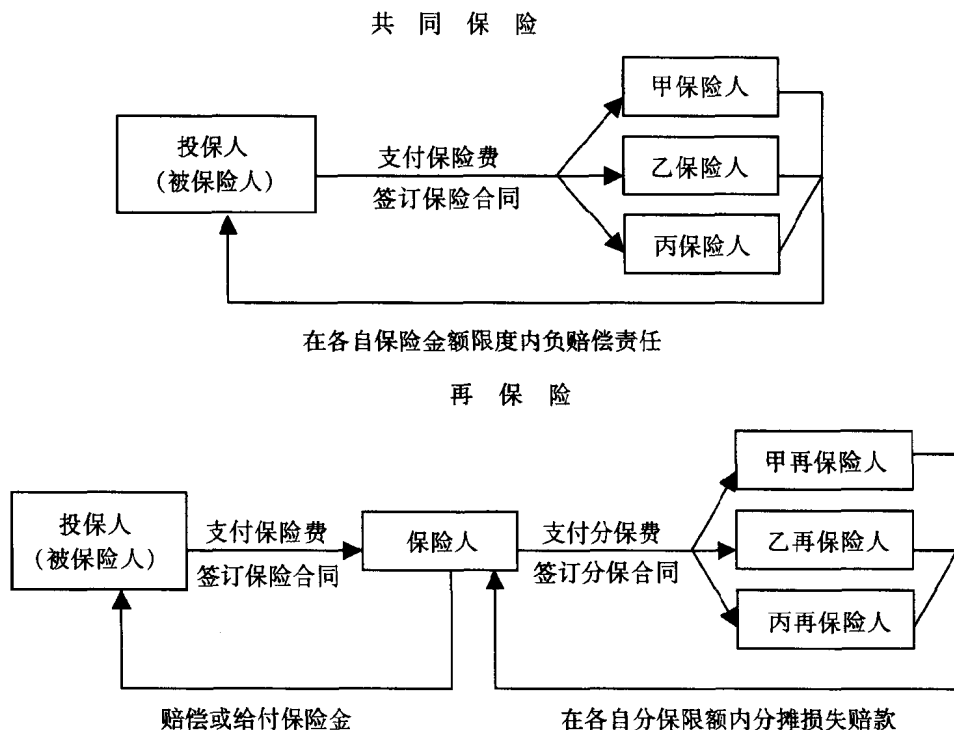


图 1-3 再保险与共同保险的比较

遍。不过，应该指出的是，近年来随着保险风险的不增大和集中，在保险市场上，共同保险与再保险出现相互渗透、结合运用的趋势，这有利于风险更加迅速彻底地分散。

第二节 再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再保险虽然是一项独立的保险业务，但其本质和基础仍然是保险。所以，再保险的产生和发展，自然与保险的发展相联系，是伴随着保险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一、再保险的产生

(一) 海上再保险

同保险的产生一样，再保险也萌芽于海上保险。早在 14 世纪，地中海沿岸城市相继成为海上贸易的中心，海上保险已在此产生和发展起来。随着海上贸易和航运业的发展，保险人承担的风险责任越来越大，客观上产生了分散风险的需求。1370 年，一位意大利海上保险人（Gustav Cruciger）首次将自己承保的一笔自意大

利的热那亚（Genoa）到荷兰的斯卢丝（Sluys）的海上航程保险业务中风险较大的一段航程保险责任，转让给其他保险人。这可以说是再保险的雏形，其当时用拉丁文书写的协议书被视为世界上第一个再保险协议。

到了15世纪末和16世纪初，欧洲至亚洲和美洲的海上新航线的开辟，使世界贸易中心从地中海一带逐渐转移到大西洋沿岸，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等主要城市的商业地位逐渐被葡萄牙的里斯本（Lisbon）、西班牙的塞维利亚（Seville）、比利时的安特卫普（Antwerp）和英国的伦敦所代替，保险和再保险也随之由意大利传至这些国家乃至欧洲大陆，并得到进一步的发展。17世纪初，英国的皇家保险交易所（Royal Exchange Assurance Company）和劳合社（Lloyd's）开始经营再保险业务；1720年，荷兰鹿特丹（Rotterdam）保险公司将承保的到西印度群岛（West Indies）的海上保险业务向伦敦市场进行再保险；1726年，丹麦皇家特许海上保险公司（Royal Chartered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设立后即从事再保险业务；1731年德国在汉堡开办再保险业务；1750年瑞典颁布法令，准许保险公司经营再保险业务（主要为海上保险）。

（二）火灾再保险

据史料记载，世界上第一张火灾再保险单是纽约雄鹰火灾保险公司（Eagle Fire Insurance Company）与联合保险公司（Union Insurance Company）于1813年签订的，承保联合保险公司全部火灾分保业务。1820年，德国Valertandish火灾保险公司拟定了第一份火灾再保险合同。它基本具备了现代再保险合同的各项特点。此后不久，法国巴黎国民保险公司、巴黎政府保险公司等先后分别与比利时产业主保险公司、英国帝国保险公司签订了火灾再保险合同，这标志着火灾国际再保险的产生。1871年，英国火灾委员会（Fire Office Committee）制定了“火灾保险临时再保险规则”（Rules for the Regulation of Guarantee Transaction in Fire Insurance Business），以统一火灾临时再保险的做法。

（三）人寿再保险

随着人寿保险的发展，人寿再保险也逐渐出现。据史料记载，世界上第一份人寿分保契约大约在1844年签订于英国。1849年，苏格兰17家人寿保险公司联合签订了一份合约，规定人寿再保险的费率、自留额和分出额，此后又多次进行补充，对分保内容、自留比例、附加保费和手续费等做了更为详尽的规定，从而促进了国内人寿再保险业务的统一。苏格兰人寿保险合约得到英国寿险公司的响应和效仿。1900年，英国46家寿险公司联合签订了与苏格兰合约内容相似的再保险协定，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1900年再保险协定》，该协定规定的临时分保方式一直沿用至今。

二、再保险的发展

18世纪中叶以后，工业革命的兴起，工商业的繁荣与发展，促进了保险业的

发展,也使再保险的内容、方式和组织形式等方面得以发展和完善。

(一) 从临时再保险到合同再保险

在再保险产生之初,再保险交易都是临时性的,即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之间的关系是松散的,原保险人完全是根据业务当时的需要,临时寻求再保险人,协商办理分保。由于临时再保险原保险人必须与再保险人逐笔洽谈分保业务,手续繁琐,费时费力,且在办理分保之前,原保险人承担着巨大的风险,一方面限制了原保险人的业务接受能力,另一方面也影响再保险人的业务来源。原保险人为了使自己能够接受大于自身财力所能承担的保额,再保险人为了能够得到稳定的业务来源,必然要共同寻求一种手续简便、分保渠道可靠的分保方式,于是合同再保险便应运而生。合同再保险是由原保险人和再保险人事先签订再保险合同,约定分保业务范围、条件、额度、费用等,在合同期内,对于约定的业务,原保险人必须按约定的条件分出,再保险人也必须按约定的条件接受,双方无须逐笔洽谈,约定内的分保业务自动生效,双方定期结算盈亏。这种分保方法不仅简化分保手续,提高分保效率,同时也使分保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从而促进了再保险业务的发展。

(二) 专业再保险公司的产生

最初的再保险交易都是在经营直接保险业务的保险人之间进行的,即保险人既经营直接保险业务又兼营再保险业务。到了19世纪中叶,这种原保险人之间的相互分保已不能满足再保险发展的需要,客观上需要专门经营再保险业务的再保险公司,实行再保险业务的专业化经营,为原保险人提供专门的、高质量的再保险服务,增加再保险供给。1846年世界上第一家专业再保险公司——科隆再保险公司(The Cologne Reinsurance Company)在德国成立,随后瑞士再保险公司(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美国再保险公司(Reas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英国商业综合再保险公司(The Mercantile and General Reinsurance Company)等著名的专业再保险公司相继成立。专业再保险公司的产生进一步推动了再保险事业的发展,促进了分保合同条款的设计和分保技术水平的提高。

(三) 再保险业务创新——超额赔款再保险

传统的再保险是比例再保险,即以保险金额为基础确定原保险人的自留责任和再保险人的分保责任。1906年,美国旧金山发生强烈地震,美国哈脱福特公司(The Hartford Company of America)向劳合社保险商希思(Heath)提出对包括地震在内的巨灾损失的保障需求。为此,希思设计了以赔款为计算基础的超额赔款再保险的巨灾分保方式。1910年英国第一次签订这种分保合同。超额赔款再保险有效解决了巨灾风险和巨额损失的保障问题,使再保险业务及承保技术进一步完善。

(四) 再保险市场的形成

随着再保险业务的发展,再保险公司也不断发展,特别是一些资金力量雄厚,分保技术水平比较高,信誉卓著的再保险公司,如瑞士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